

公示说明

该项目由合肥田园土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编制。为推行“阳光规划”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旌德县庙首镇总体规划(2016-2030)》之规定，现将庙首镇新水村村庄中长期规划特此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该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期限：自2024年11月20日起，公示时间为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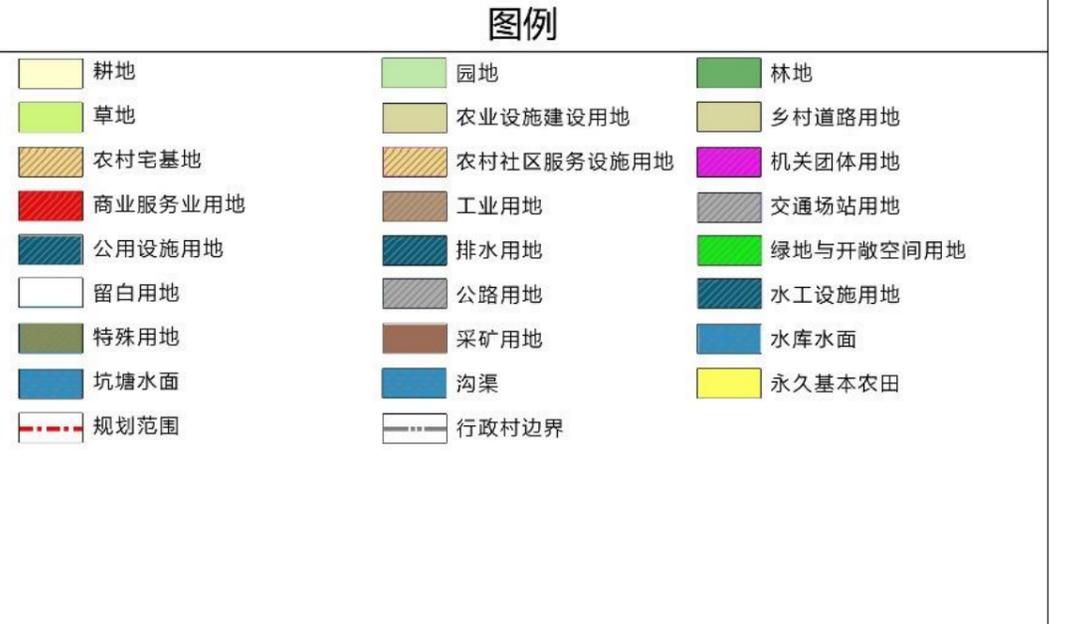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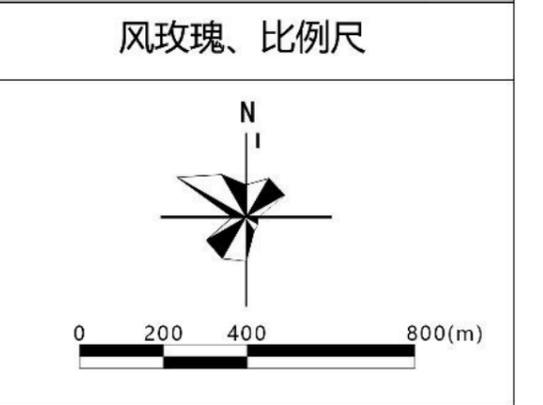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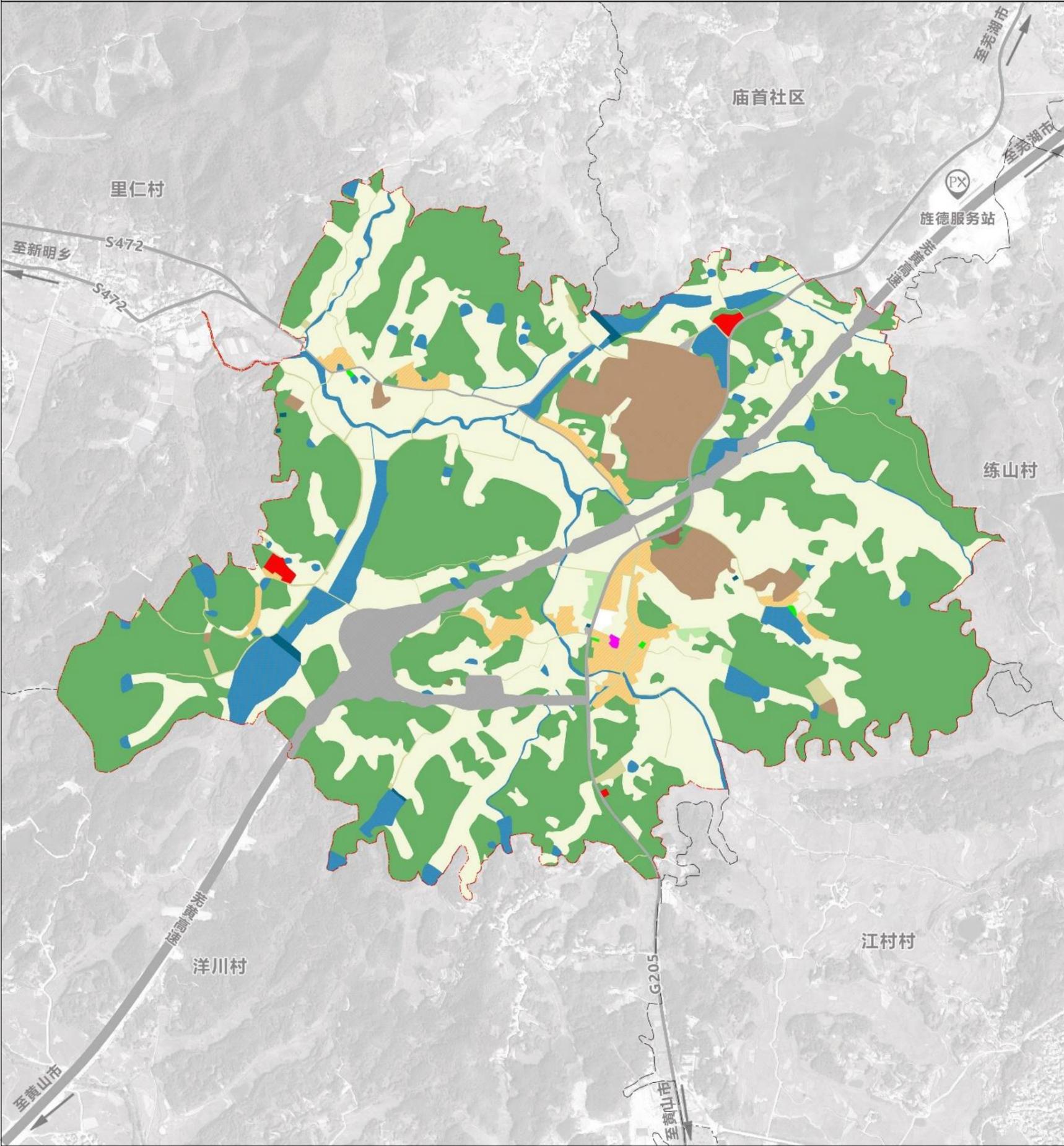
联系人：徐工、张工

联系电话：0563-8621002

联系地址：旌德庙首镇人民政府

旌德县庙首镇新水村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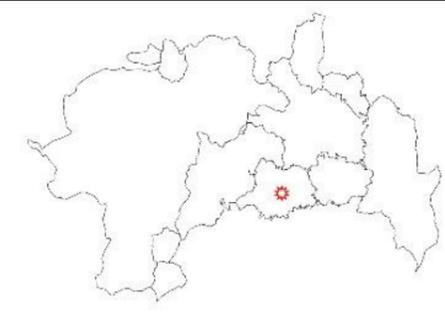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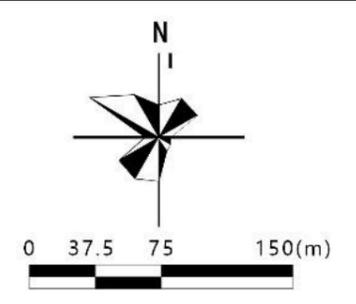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2022年)		规划目标年(2035年)		变化量(公顷)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国土总面积	576.02	100.00	576.02	100.00	0.00		
耕地(01)	198.93	34.53	196.90	34.18	-2.03		
园地(02)	3.58	0.62	1.67	0.29	-1.91		
林地(03)	292.75	50.82	258.74	44.92	-34.01		
草地(04)	0.18	0.03	0.03	0.01	-0.1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1.51	0.26	1.86	0.32	0.35		
	乡村道路用地(0601)(村庄范围外的道路用地)	5.83	1.01	5.19	0.90	-0.64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25.49	4.43	14.60	2.53	-10.89	
		农村宅基地(0703)	0.00	0.00	0.03	0.01	0.0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0.16	0.03	0.16	0.03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1.55	0.27	1.33	0.23	-0.23	
		机关团体用地(0801)	1.12	0.19	28.51	4.95	27.39
	乡村道路用地(0601)(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97	0.17	0.62	0.11	-0.34	
	交通运输用地(12)	0.18	0.03	0.19	0.03	0.01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10	0.02	0.10	0.02	0.00
	公用设施用地(13)	0.00	0.00	0.02	0.00	0.02	
		排水用地(1302)	0.00	0.00	0.02	0.00	0.0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0.00	0.00	0.21	0.04	0.21		
留白用地(16)	0.00	0.00	0.47	0.08	0.47		
小计	29.57	5.13	46.24	8.03	16.6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2)	4.55	0.79	29.43	5.11	24.88	
	公用设施用地(13)	0.94	0.16	0.94	0.16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15)	0.43	0.07	0.06	0.01	-0.37	
	采矿用地(1002)	0.31	0.05	0.31	0.05	0.00	
陆地水域(17)	水库水面(1703)	5.11	0.89	5.11	0.89	0.00	
	坑塘水面(1704)	24.86	4.32	22.31	3.87	-2.54	
	沟渠(1705)	7.48	1.30	7.21	1.25	-0.26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 | | | |
|------------|----------|---------|
| 1 公交站点 | 2 污水处理设施 | 3 留白用地 |
| 4 健身广场 | 5 卫生室 | 6 乡村大舞台 |
| 7 村委会 | 8 老年活动室 | 9 新建住宅 |
| --- 重点区域范围 | | |

村域管制规则

严格按用途审批用地，不符合村庄规划确定用途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村组建设区加强宅基地建房管控措施，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

1.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196.90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61.3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本村园地1.67公顷。主要用于种植茶园和其他园地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草地

本村草地0.03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4.林地

本村林地258.39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其他林类，严格遵守林地占补平衡要求。重点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5.19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6.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14.63公顷。主要用于农村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16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教育、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8.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1.33公顷。主要用于商业设施建设。

9.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28.89公顷。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

10.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30.24公顷。主要用于公路用地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11.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1.06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12.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21公顷。主要用于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13.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0.47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4.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34.63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近期建设项目表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占地规模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方式	建设年限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对山水库景观提升	对山水库	5.11ha	20	提升改造	2024
	沟渠景观提升	全域	7.21ha	100	提升改造	2025
	建设用地复垦	全域	11.73ha	——	提升改造	——
	建设用地复绿	全域	0.37ha	——	提升改造	——
	林地整治提升	全域	25.17ha	200	提升改造	2025
	坑塘整治修复	全域	23.30ha	200	提升改造	2025
	高标准农田建设	村庄中部	53.76ha	——	新建	——
公共服务设施	健身广场	各居民点	2114m ²	85	新建	2024
市政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各居民点	——	70	新建	2024
	垃圾处理设施	各居民点	——	3.3	新建	2023
道路交通设施	社会停车场	各居民点结合广场布置	——	——	新建	——
合计				658.3		